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6执3548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...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...

法定代表人虞...

被执行人上海...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...

法定代表人陈...

被执行人上海...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...

法定代表人章...

被执行人陈...,男,汉族,

被执行人阮...,男,汉族,

被执行人章...,男,汉族,

被执行人阮...,女,汉族,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5)静民四(商)初字第3500号民事判决书,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

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**、阮**、章**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新家园路 181-183 单号地下 1、1_2 层室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罗海鸣

审 判 员 汪 琦

审 判 员 胡元伟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戴维峰